

民事官司基本概念建構

台南市官田區讀者陳四海問：民事官司怎麼打？手續如何辦？

答：

社會上常見的欠錢不還、離婚爭贍養費及死後遺產該分給誰、如何分等，都屬民事官司範圍，全由法院民事庭受理，原則上，須完成以下二道手續。第一道手續是遞交「民事起訴狀」給法院民事庭法官處理，經法官開庭審理後，做出判決。當然，你也可採取類似起訴的討債手續，像是遞交「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」，不必開庭，由法官直接下裁定命令對方還你錢，但若對方不服也可提異議，表示不同看法，最後案子會變成起訴，法官還是得開庭審理判決。

為確保勝訴判決將來確定後，可以強制執行如願拿到錢，你還是得先遞交民事「假扣押聲請狀」（註：「假」即暫時的意思，假扣押係指暫時將對方的財產扣住，不要讓對方任意處分掉），先暫時查封對方的車子或房子等動產或不動產，預防對方脫產，以待來日官司勝訴確定之際，真能實實在在的拿到錢。

第二道手續是遞交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：即拿到勝訴確定判決書後，再請求法院執行處法官，去查封、拍賣對方的財產，以分配拍賣所得的錢，來取得你所要追討的錢。

簡單講，打民事官司要先查詢對方是否有財產，如果對方有財產，得先做假扣押的手續，暫時查封對方財產，再進一步做起訴或聲請支付命令的程序。否則，官司打得你死我活，最後法官也判你勝訴了，但到頭來卻因對方一毛錢都沒有，縱使讓你拿到那張勝訴判決書，亦猶如衛生紙一般，除了擦東西以外，似乎也沒有什麼實益。畢竟，那紙勝訴判決並不是錢。

打民事官司要付裁判費，會因追討的金額不同而收取不同的裁判費（詳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，簡言之，請求金額越高，所要付出的裁判費就越多），如果再加上律師費（約四至五萬元），及來法院開庭的計程車錢，還有你所付出的精神、勞力及時間，如果對方沒有錢，即使你勝訴，也無法查封、拍賣及分配對方的一分錢，是賠了夫人又折兵。

最後，要提醒讀者，打官司大家都想勝訴，但告訴各位一個殘酷的事實，縱使自己認為有理，亦不代表你就會勝訴，也就是說，官司勝敗的關鍵，並不在於你怎麼認為有理，而是在於客觀、中立者的法官怎麼認定。法官認定的標準就在於「證據」，畢竟，過去發生的事實，除了神知道真假外，唯一能說話的就是「證據」，所以，打官司別忘了帶證據。

- 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116、52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、5 條